



法院公告
2012年8月9日

李福柱、王树民:本院受理原告张日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12月17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李福柱、孙克鑫:本院受理原告张日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12月17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李泽明、周岩亮、褚冉冉:本院受理原告张日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12月17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12月17日下午四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李陆伟、王振:本院受理原告韩博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12月17日下午三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李国玉:本院受理原告王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1)邹民初字第2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魏广胜:本院受理原告谭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2)庆民初字第225号民事判决书,跟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庆云县人民法院

于杰:本院受理的上诉人王祥福与被上诉人李东国、原审被告冯成长、董德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泰民一终字第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泰安天宝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单位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泰山民初字第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刘令友、张晓丽:本院受理原告姚玉杰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孙明:本院受理原告李安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3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李福民:本院受理原告陆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该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泰山民初字第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张蕾:本院受理原告许文广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泰山民初字第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王小良:本院受理王兆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肥民初字第1054号民事判决书,跟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新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肥城市人民法院

张令、王春燕:本院受理原告张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肥民初字第1054号民事判决书,跟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新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肥城市人民法院

山东奥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山东奥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泰民一终字第605

公告

于新滨:
因你违反《齐鲁石化劳动纪律管理办法》(齐鲁分发【2012】212号)的第4.6.1条款和《齐鲁石化劳动合同管理办法》(齐鲁分发【2012】173号)的第5.4.3.2条款,依据条款单位将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望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回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责任自负,因无法直接送达,特此公告送达。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分公司橡胶厂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催债通知

青岛黄海轮胎厂:
贵厂尚欠我公司货款667942.73元,请贵厂十日内向我公司支付上述货款,否则我公司将采取法律行动追究贵厂的全部违约责任。

宁波棉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栖霞市桃村镇房产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2年8月28日上午10:00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栖霞市法院执行局拍卖厅以现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1、栖霞市桃村镇世纪园1号楼1-2层113号房产一处,根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筑面积82.48㎡,拍卖保留价241518.00元,竞买保证金3万元;2、栖霞市桃村镇桃村振兴路西三层商住楼一栋,根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筑面积228.31㎡,拍卖保留价337899.00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2012年8月27日11:00时(以网络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帐户,并于2012年8月27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延期拍卖公告

我公司原定于2012年8月10日上午10时在临沂恒基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举办的拍卖会延期至2012年8月24日上午10时在原地点举行。原公告刊登于2012年7月30日《沂蒙晚报》B4版,2012年8月3日《经济导报》B3版。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13793186188
0531-88389736
山东佳联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2年8月9日

债权转让通知

(润丰)农信债转字(2012)第3号

傅亚楠、高峰、傅鸿雁、李桂俊、于春蕾、王建新:经依法拍卖,山东济南润丰农村合作银行已将(润丰)合行借字(2008)第04-0336-06号项下对你方的债权全额转让给山东富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并已依法办理转让手续,现要求傅亚楠、高峰、傅鸿雁、李桂俊、于春蕾、王建新立即向山东富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山东济南润丰农村合作银行
2012年8月9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2年8月19日举办二手车、物资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时间及地点:2012年8月19日下午14:30,济南市马鞍山路2号南郊宾馆汽车美容中心。
二、拍卖标的的展展时间及地点:2012年8月17、18日在标的南郊宾馆公开展示,有意竞买者也可于8月17日起登陆二拍网www.2dupai.com查询标的详情。
三、拍卖方式:采用网络与现场同步竞价方式,详情请参阅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特别规定)。
四、拍卖标的展示期间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请欲参加竞买者于8月18日16时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二张到拍卖地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纳每标的壹万元竞买保证金。(不成交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五、我公司常年向社会征集二手车辆及其它拍卖标的。
公司地址:济南东大街5号中泰大厦201室
咨询电话:0531-6786899、13006592658
山东三信拍卖有限公司
2012年8月9日

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2年8月28日上午10:00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栖霞市法院执行局拍卖厅以现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1、栖霞市桃村镇世纪园1号楼1-2层113号房产一处,根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筑面积82.48㎡,拍卖保留价241518.00元,竞买保证金3万元;2、栖霞市桃村镇桃村振兴路西三层商住楼一栋,根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筑面积228.31㎡,拍卖保留价337899.00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2012年8月27日11:00时(以网络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帐户,并于2012年8月27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2年8月9日

李福柱、王树民:本院受理原告张日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12月17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李福柱、孙克鑫:本院受理原告张日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12月17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李泽明、周岩亮、褚冉冉:本院受理原告张日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12月17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因你违反《齐鲁石化劳动纪律管理办法》(齐鲁分发【2012】212号)的第4.6.1条款和《齐鲁石化劳动合同管理办法》(齐鲁分发【2012】173号)的第5.4.3.2条款,依据条款单位将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望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回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责任自负,因无法直接送达,特此公告送达。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分公司橡胶厂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拍卖公告

(2012)第49号

受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2年8月24日上午10时在该法院拍卖大厅对位于临朐县城沂山路北侧、东段北侧房地产一宗(沂山路北侧房产面积约7126.9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1981平方米,房产证号为:临公房字第20010085号,土地证号为:LQ国用(2001)字第17150号;沂山路东段北侧房产面积约2838.1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约5632平方米,房产证号为:临公房字第20020195号,土地证号为:LQ国用(2002)变字第17150-9号,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进行公开拍卖,拍卖保留价为517.5867万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2年8月23日16时前缴纳竞买保证金200万元到指定账户(开户行:潍坊市农行营业部,户名: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412001040001885),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未成交者三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备注:该标的成交后不负责清场。
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联系电话:8881505 1337073526
地址:潍坊高新区东方路338号

山东潍坊拍卖有限公司
2012年8月9日